

# 济宁市审计局北湖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审计局北湖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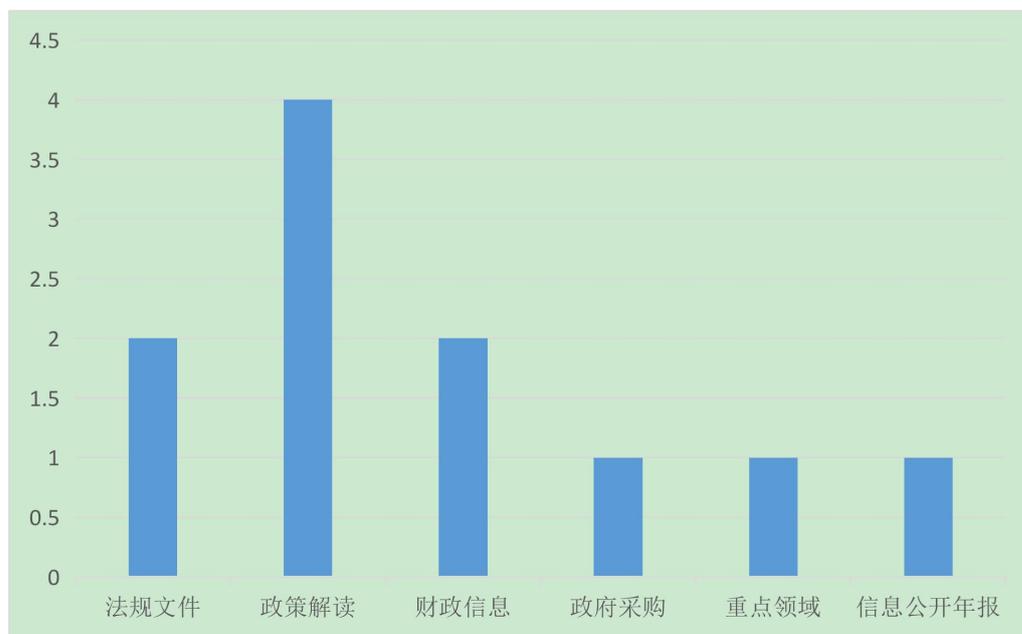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审计局北湖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新城发展大厦 A 座，联系电话：0537-3297168）。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特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分局依托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法规文件信息2条，政策解读信息4条，财政信息2条，政府采购信息1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全年通过各类媒体等平台累计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85余条，涵盖工作动态等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分局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程序，在申请受理过程中，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程序规范为前提，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联系沟通。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三级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指定专门科室、专人负责，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

信息管理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分局继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逐级审核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目前我分局主要有两个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一是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二是公众号和媒体。

####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我分局积极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把其作为单位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充分保障了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知情权，促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广度、深度以及加强政策解读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和量上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还不全面，精准服务的能力有限；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缺少专职人员，专业素养、理论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完善。2023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通过强化机制保障、优化平台建设、加强政民互动等方式，不断改进工作，开创审计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我局本年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年度工作要点，对照2022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我局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责任科室，

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调度下，相关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本年未受理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局深入挖掘各大媒体平台，多篇文章宣传稿被齐鲁壹点、济宁日报，太白湖新区公众号等平台采纳发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